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

上訴人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民智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邱瑛琦律師

陳鵬光律師

曾紀雅律師

被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廖榮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與伊簽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向伊採購10萬公尺之抗彈纖維布（下稱抗彈布），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000萬元，約定分4批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下分稱第1、2、3、4批抗彈布），伊於同年4月22日交付第1批抗彈布，經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20日第1次驗收以標示要求、外觀、文件、抗彈板性能測試等瑕疵判定不合格，經伊於同年月24日申請於釐清性能測試爭議前，暫停就第1批及後續批次抗彈布履約，被上訴人未予同意，並分別於同年8月1日、同年月26日通知伊第2批、第3批抗彈布逾期給付已達18日以上，為解除第2、3批抗彈布契約之意思表示，沒入履約保證金各210萬元，共420萬元（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另就第

01 2、3批抗彈布解約前，分別以逾期75日、55日，計罰逾期違
02 約金各787萬5,000元、577萬5,000元。被上訴人就第1批抗
03 彈布於108年8月9日進行第2次驗收，於109年10月30日，就
04 性能測試再驗合格，惟標示要求、外觀、文件仍判定不合
05 格，經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1日減價收受後，以第1批抗彈
06 布逾期給付133日，計罰違約金1,396萬5,000元。又伊於108
07 年8月23日交付第4批抗彈布，經被上訴人判定外觀不合格，
08 於同年11月15日同意減價收受後，亦以第4批抗彈布逾期給
09 付24日，計罰違約金84萬元。嗣被上訴人依系爭採購契約通
10 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第14條之(四)約定，逾期違約金之總
11 額以系爭採購契約總價20%為上限，對伊計罰共1,400萬元
12 （下稱系爭逾期違約金）。惟伊交付第1批抗彈布第1次驗收
13 性能測試不合格，係因被上訴人驗收時壓製機（下稱系爭壓
14 製機）溫度未達設定製程參數確認表（下稱參數表）之設定
15 溫度所致，伊申請暫停第1批及後續批次抗彈布之履約，應
16 屬有據，於109年10月30日被上訴人通知第1批抗彈布第2次
17 驗收性能測試合格前，皆屬暫停履約期間，被上訴人以第
18 2、3批抗彈布逾期給付所為之解約並不合法，應返還伊系爭
19 履約保證金，亦不得計罰第2、3、4批抗彈布逾期違約金。
20 縱認伊逾期給付，然系爭履約保證金及逾期違約金所約定之
21 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經扣除第1批抗彈布逾期給付14日
22 違約金2萬9,400元，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逾期
23 違約金共計1,817萬0,6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24 （另所依據之民法第252條規定，非屬請求權基礎），求為
25 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
26 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交付之第1批抗彈布未通過驗收，經
28 伊判定為不合格，其請求伊就後續批次暫停履約，伊未予同
29 意，其亦未依約給付第2、3批抗彈布，業經伊解除各該契
30 約，沒入系爭履約保證金，並無不當。伊解除契約前，上訴
31 人就第2、3批抗彈布逾期給付日數各為75日、55日，得計罰

01 逾期違約金各787萬5,000元、577萬5,000元。本件係約定分
02 批交貨、驗收及付款，互不影響，且未交付驗收審查文件，
03 視同未完成交貨。又伊係依上訴人提供參數表設定儲存系爭
04 壓製機，僅係因壓製過程機器無法達到參數溫度。爭議發生
05 後，除伊同意外，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均應繼續履
06 約，上訴人不得主張暫停履行。上訴人交付第1批抗彈布
07 時，未提供文件供審查，視為未交貨，該批貨物外觀、標示
08 要求及抗彈板性能測試均不合格，為第2次驗收時，上開文
09 件、標示要求、外觀項目仍未符合要求，自屬遲延交貨。上
10 訴人就第1批抗彈布逾期給付日數為133日，應罰逾期違約金
11 1,396萬5,000元。第4批抗彈布於伊減價收受前，仍有外觀
12 不符而遲延交貨情形，逾期日數為24日，應罰逾期違約金84
13 萬元。故伊沒入系爭履約保證金及計罰系爭逾期違約金，並
14 無不當或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148萬元本息部分之
16 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
17 上訴人請求給付669萬0,600元本息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
18 分上訴，無非以：

19 (一)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17日分別與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
20 被上訴人簽立抗彈布採購契約。其中兩造簽立之系爭採購契
21 約，約定分4批按約定期日交貨各如附表所示。兩造約定第1
22 批抗彈布於同年4月8日交貨，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交付，經
23 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20日第1次驗收以標示要求、外觀、文
24 件、抗彈板性能測試等瑕疵判定不合格，上訴人於同年月24
25 日申請相關履約爭議釐清前暫停履約，被上訴人未予同意。
26 嗣被上訴人就第1批抗彈布於同年8月9日進行第2次驗收，於
27 109年10月30日，就性能測試再驗合格，惟標示要求、外
28 觀、文件仍判定不合格，經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1日減價收
29 受後，以第1批抗彈布逾期給付133日，計罰違約金1,396萬
30 5,000元。又兩造約定第2、3批抗彈布各於108年5月18日、7
31 月2日交貨，被上訴人分別於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22日通

01 知上訴人（分別於同年月1日、26日送達）第2批、第3批抗
02 彈布逾期給付已達18日以上，解除第2、3批抗彈布契約，並
03 沒入系爭履約保證金；被上訴人另就第2、3批抗彈布解約
04 前，分別以逾期75日、55日，計罰逾期違約金各787萬5,000
05 元、577萬5,000元。另上訴人於同年8月23日交付第4批抗彈
06 布，經被上訴人判定外觀不合格，於同年11月15日被上訴人
07 同意減價收受後（交付日以同年月12日為據），亦以第4批
08 抗彈布逾期給付24日，計罰違約金84萬元。被上訴人共計罰
09 系爭逾期違約金，並以其給付上訴人第4批貨物價金679萬
10 元，及兩造間另件採購案其應給付上訴人之第2批不織布貨
11 款，扣抵本案剩餘721萬元逾期違約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2 執。

13 (二)關於系爭履約保證金部分：

14 兩造就所採購之抗彈布係約明採分批交付及分批驗收，互不
15 影響，各批交付性能檢查項目、文件審查均屬各批獨立辦
16 理。上訴人雖主張本案已有爭議，申請暫停履行，惟被上訴
17 人僅就第1批抗彈布「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部分同意上訴
18 人申請再驗程序，並未同意上訴人暫停履約之申請，且依通
19 用條款第18條之(四)1.約定，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
20 繼續履約。被上訴人既未同意上訴人申請暫停履約，上訴人
21 依通用條款之(五)1.(7)、第17條(七)向被上訴人申請展延履約期
22 間或暫停執行，均未合約定。上訴人既未依約交付第2、3批
23 抗彈布，被上訴人依系爭採購契約採購計畫清單（下稱採購
24 計畫清單）（十八）備註16.(1).A之約定，解除第2、3批抗彈
25 布契約，並將系爭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而不予發還，自屬
26 有據，且無過高而須酌減之情事，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
27 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並無理由。

28 (三)關於系爭逾期違約金部分：

29 1.第1批抗彈布第1次驗收不合格後，上訴人申請「抗彈板性
30 能測試」再驗程序，於109年10月13日就第1批抗彈布之抗
31 彈板性能測試再驗結果合格，惟標示要求、外觀及文件等

01 項目仍未符合，是自約定交付日翌日起至交付日即最終減
02 價驗收合格日止，扣除被上訴人作業日數，應認逾期日數
03 共計133日，依約得計罰逾期違約金1,396萬5,000元。上
04 訴人雖主張第1批抗彈布性能驗收未合格，疑與系爭壓製
05 機壓製樣布時未達參數表設定溫度有關，而認被上訴人壓
06 製不當或壓製機性能不佳，固非無據。但查前後2次驗
07 收，上訴人均未依約提出「空或海運提單及進口報關單文
08 件」，證明貨物原產地非來自大陸地區，視同未完成交
09 貨，自仍應予計罰。

10 2.上訴人因逾第2、3批抗彈布交貨期限，業經被上訴人解除
11 契約，則被上訴人依採購計畫清單（十八）備註16.(2)、
12 通用條款第14條之(一)之約定，自約定交付日翌日起至其解
13 除第2、3批抗彈布契約之日止，計罰逾期違約金787萬5,0
14 00元、577萬5,000元，即屬有據。

15 3.上訴人交付第4批抗彈布進行驗收後經判定外觀不合格，
16 則自約定交付日翌日起至被上訴人同意交付日108年11月1
17 2日止，扣除作業日數，逾期日數共計24日，被上訴人得
18 計罰逾期違約金84萬元。

19 4.第1至4批抗彈布違約逾期未交貨之事由，均可歸責於上訴
20 人，被上訴人依逾期違約金上限即系爭採購契約總價20%
21 之約定，對上訴人計罰系爭逾期違約金，並以其給付上訴
22 人第4批貨物價金679萬元，及兩造間另件採購案其應給付
23 上訴人之第2批不織布貨款，扣抵本案剩餘721萬元逾期違
24 約金，難謂其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而系爭逾期違
25 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被上訴人對外招標採購
26 抗彈布，係基於國軍軍備之需求，並約定逾期違約金之上
27 限，難認金額約定過高。參以本件採購事涉國防安全及需
28 求，上訴人未如期交付抗彈布，對國家及公眾利益損失重
29 大，致被上訴人先行挪用防護頭盔軍需使用之抗彈纖維
30 布，並造成行政人力之浪費，堪認被上訴人受有巨大損
31 害，上訴人於投標前本應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投標，應受系

01 爭採購契約約定之內容所拘束。綜上，被上訴人沒入系爭
02 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並扣取系爭逾期違約金，並無不
03 當或過高。

04 (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17
05 萬0,6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06 礎。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
09 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10 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所定之違約金有兩
11 種，性質及作用各有不同，一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
12 償額為目的，不具懲罰性，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3 時，債權人於違約金外，不得再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14 ，故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
15 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
16 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所失利益）為
17 主要審定標準；二為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此種違約金
18 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違約金外，並得請
19 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故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即非
20 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惟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
21 之一切情狀斷之，二者之性質及審酌是否過高之因素不同，
22 應予區辨。準此，法院就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應先予定性
23 ，再依其性質及內涵審酌是否過高，應否予以酌減，以判斷
24 其數額應為若干。次按法院於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審酌違約
25 金有無過高情事而應否予以酌減時，如債務已為一部履行
26 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
27 金，民法第251條亦有明文。

28 (二)查原審既認系爭履約保證金得不予發還而充作違約金，且難
29 謂系爭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之數額過高（見原判決第13頁
30 第30至31行、第14頁第4行至第5行），惟就系爭履約保證金
31 充作違約金之性質究屬為何，未先予定性釐清，即逕認被上

01 訴人沒入之履約保證金並未過高，已嫌速斷。次查兩造約定
02 上訴人就第1、2、3、4批契約應分批交付3萬公尺、3萬公
03 尺、3萬公尺、1萬公尺之抗彈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判
04 決第7頁第24至25行）。而上訴人已交付第1、4批計4萬公尺
05 之抗彈布，有逾期給付之情事，且系爭逾期違約金屬損害賠
06 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
07 22頁第20至21行、第20頁第17至18行、第21頁第21至22
08 行）。則上訴人已為之第1、4批抗彈布交付，是否對整體履
09 約無甚益處？被上訴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究為若干？
10 被上訴人實際上究受有何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俱未見敘
11 明，此攸關違約金約定是否過高？如有過高，所減少違約金
12 數額若干等節之判斷，自有再事研求之必要。乃原審泛以上
13 訴人於投標前應審慎評估，其未如期交付系爭抗彈布，損及
14 國防戰力，致被上訴人先行挪用他案布料，即遽認系爭逾期
15 違約金並無過高情事，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難謂洽。
16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
18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1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22 法官 王 本 源

23 法官 陳 秀 貞

24 法官 紀 文 惠

25 法官 黃 莉 雲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